迎龙医药城一期项目新增健康跑道施工 （第三次）（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5月**

目 录

[竞争性比选文件 - 1 -](#_Toc1318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21307)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_Toc226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_Toc4335)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33](#_Toc298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124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_Toc28155)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110](#_Toc309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迎龙医药城一期项目新增健康跑道施工（第三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迎龙医药城一期项目新增健康跑道施工（第三次）（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经开区迎龙医药城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重邮科技园市政道路北源路、星环路沿市政人行道增设户外健康跑道615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2.07万元

2.4 比选范围：重邮科技园市政道路北源路、星环路沿市政人行道增设户外健康跑道615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工期要求：50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2024年7月28日前完工）。（未按时完工的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比选人同意延期的，以双方确定的延期时间为准）。

缺陷责任期要求：2年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其他： /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3个类似项目业绩。

3.1.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竞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6月6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13883283726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邮 箱：50417679@qq.com

2024年 5 月28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1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13883283726  邮 箱：5041767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迎龙医药城一期项目新增健康跑道施工（第三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经开区迎龙医药城 |
| 1.1.6 | 建设规模 | 重邮科技园市政道路北源路、星环路沿市政人行道增设户外健康跑道615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重邮科技园市政道路北源路、星环路沿市政人行道增设户外健康跑道615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50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2024年7月28日前完工）。（未按时完工的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比选人同意延期的，以双方确定的延期时间为准）。  缺陷责任期要求：2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类似业绩**  2.1业绩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3个类似项目业绩。  2.2业绩规模要求：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或人行道工程  若同时设置了工程造价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工程造价： 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业绩合同、竣工验收意见书/完工证明复印件，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未被禁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身份证、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标的承诺原件。**  **5.其他人员要求**  （1）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以上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3年10月至 2024年3月的连续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证明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6月4日 12:00 前发送至比选人提供的邮箱。 |
| 2.2.2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清单项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  2.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1]](#footnote-0)为依据。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5.（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可调整，投标人应填写比选文件第四卷第八章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系数或确认基准日期前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  8.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20696.96元（大写：壹拾贰万零陆佰玖拾陆元玖角陆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随比选文件发布，投标人的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比选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0.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1.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不调整。  1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13.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14. 报价原则：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和其他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其他风险费。  15、**本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施工技术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方式一：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实际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户 名：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岸支行  账 号：1239051365104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XXX项目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当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方式二：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随其他要求提供的原件一并放入原件袋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退还原件袋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应将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3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3.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5. 公布最高限价。  6.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8.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5% ；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从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7.3.2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采购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 **结算原则：**  结算价=∑中标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子项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描述的计量规则并结合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投标时均视为已按照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取。结算时中标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一律不做调整。  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采购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中标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采购人审定, 最终办理结算以采购人结算内审结果为准，若经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查，采购人有权对工程结算内审价款进行调整。）；  B．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同时结合《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套价，套价原则：投标报价与限价下浮比例进行总价同比例下浮，并报采购人审核，其中（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价格以采购人认质核定的价格为准）。工程量为依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及《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本工程结算以审核结果为准，若需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查的，采购人将对工程结算审核价款进行调整，最后价格以调整后的为准。审计依据包括本合同以及政府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据实结算后不得超过限价，超过限价部分不予结算。  **审计费：**  委托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中标人支付。审减效益费按渝价〔2013〕428号文件附表中相关规定计算，结算审核审减效益费计取基数为本项目的审减额，该审减额应抵消审增金额，审减效益费按照累进制计取，且不按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 10.2 | 工程款支付 | 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两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付清剩余质保金（不计利息）。 |
| 10.3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4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2637528 |
| 10.5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委托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比选文件

###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比选人邮箱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比选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比选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中要求的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比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等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选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法定程序开展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标表决 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3.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竞选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包干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包干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标表决 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综合单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  （如有） | A-1竞选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其形式应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2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5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7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7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8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0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提示：比选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迎龙医药城一期项目新增健康跑道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迎龙医药城一期项目新增健康跑道施工。

2.工程地点：经开区迎龙医药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重邮科技园市政道路北源路、星环路沿市政人行道增设户外健康跑道615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重邮科技园市政道路北源路、星环路沿市政人行道增设户外健康跑道615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50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2024年7月10日前完工）。（未按时完工的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发包人同意延期的，以双方确定的延期时间为准）。

缺陷责任期:约定为 24 个月，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后最终由经开投资集团成本管理部进行审定，作为期中支付和结算依据。 施工图预算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该包干单价包含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范围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约定的功能要求，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其他任何情况均不进行单价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场内外运输及二次转运费、成品保护费、试验检验费、鉴定费、水电费、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高温补贴费、安全责任及安全措施费及其它不可预见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装饰地点物业公司（如：装修保证金、弃渣费等）规定的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定额采用《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等定额结合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价。

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按其他行业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再缺项时，由建设、施工、监理、全过程审核单位共同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或市场核价，并做好施工期人工、材料等耗量的签证以及影像资料的收集，以咨询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意见为编制依据。

施工图预算人材机、措施费等计价原则同结算原则

2、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设计变更部分结算价款±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违约处理金，如需集团、有关单位审核的，以集团、有关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最终工程费结算金额(除发包人同意或不可抗力外)不得超过经发科局审定的概算对应的工程费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达到相应规范的前提下，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相关费用。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双方各持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承包人共同确定的标明价格的施工图预算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1.1.1.11～1.1.1.16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单位：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6 其他

本项补充1.1.6.2～1.1.6.3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7.3.2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7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7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每月25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3）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采用纸质招标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监理人、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

#####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8《廉洁从业协议》。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 /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邮 编：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安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和回收。施工用水接入点及用量应征求发包人意见。

（2）承包人自行负责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委托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支付担保的时间： 。

支付担保的期限： 。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3.1.1～3.1.10项：

3.1.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承包人提交合格的纸质竣工图三套，纸质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三套及竣工图AutoCAD光盘、电子扫描光盘各二套。同时按《重庆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标准》DBJ50-129-2011附表A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中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两份（不装订）、折叠装订好的施工图纸一套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重庆市档案馆存档要求的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1.10.6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联系方式：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  ；

专     业：   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3.2.6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的相应要求。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提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本款补充3.5.6项：

3.5.6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对应部分；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自行负责承担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方式：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5.2.4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 。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5.6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6.3.1～6.3.8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4）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5）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7）因征地拆迁、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8）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16.2.2（6）目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5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7.9 提前竣工

7.9.1项细化为：

（1）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7.5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2）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7.9.2项的限额。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采用。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B.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C.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D.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承包人应将列为需要认质的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予以认质、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对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若承包人在发包人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拒绝签字确认发包人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发包人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或设备改为第三方供货，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该类材料或设备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9.4.1～9.4.6项：

9.4.1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 （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专项检测：按工程实际需要发生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发包人支付给检测单位并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4.4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9.4.6监测费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及相关规范、规定，做好危大项目、高边坡、深基坑、轨道和附近构筑物等的监测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其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资料及现场情况做施工方案，施工时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监测，应符合国家、重庆市、住建部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周边建筑及人员、本工程施工人员、机械等安全，其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9.4.7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本工程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9.4.8本项目移交发包人前的永久通水、电、气、通讯等的表后线部分工作，由承包人实施。实施方案图纸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水电气通讯的运营商审定，其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 10. 变更

##### 10.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2.1承包人可以以单位名义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合理化建议，详细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建议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要求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则承包人应尽快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2.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包人分享合理化变更建议带来的合同价格降低、工期缩短、工程经济效益提高等实惠，经济效益奖励不采用。

##### 10.3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其它变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有效工程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发包人提出增加范围、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规模、能力、工艺、技术要求及工期）、因不可抗力因素、政策、法律发生变化或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及委托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才被视为有效变更。若有效变更内容与预算清单及图纸内容存在重复，发包人有权对包干价中的重复部分在有效变更中进行品迭调整。

（2）无效工程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图纸不变的情况下，由于预算清单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不一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实际施工工艺与预算清单描述工艺不一致等因预算清单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变化和价格变化；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变更均视为无效变更，无效变更承包人均须完成，由此引起的工程变更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减少实施工程内容、降低建设标准、或发现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对减少部分的工程造价（含税金及相应规费）发包人将从结算价中扣除。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有效变更、新增项目价款计价办法按[竣工结算原则]相应条款执行。

10.4.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结算，不得浮动；

（2）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A、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经开投资集团成本管理部预算审核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1-工程费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经开投资集团成本管理部预算审核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1-工程费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3）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3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4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9计日工**

计价原则：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1.1.1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不调整。

11.1.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按14.2.1.2目[竣工结算原则]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装修保证金、配合消防验收（联动）和通过二次消防验收（如需要）、政策性文件及装饰地点物业公司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A、设计施工图图示尺寸清楚、准确，无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图施工，则按《重庆市建设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CQJLGZ-2013）规范】计算的设计施工图图示工程量为子项实际工程量；

B、设计施工图图示尺寸清楚、准确，但有设计变更，则按（CQJLGZ-2013）规则计算的设计变更后的图示工程量为子项实际工程量；

C、设计施工图图示尺寸存在区间范围（或注明按现场实际确定或图示尺寸不清）：有设计变更的，以设计变更和施工实际，按（CQJLGZ-2013）规则计算的设计变更后的施工图图示工程量为子项实际工程量；无设计变更的，以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审核单位、发包人共同签认的隐蔽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按（CQJLGZ0-2013）规则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为子项实际工程量；

D、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含类似子项变更）、新增项目、隐蔽记录、验收记录及材料、半成品检验等资料，应与工程竣工图相一致，当前后矛盾时，则取按（CQJLGZ-2013）规则计算的工程量为子项实际工程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一式四份。

（2）进度款支付：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两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付清剩余质保金（不计利息）。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4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实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报告以及真实、完整、齐全、有效的结算资料壹套（含纸质、电子档），申请办理竣工结算。并：承包人若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四个月后仍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且无合理理由时，则发包人有权将能提供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直接委托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无权对结算资料提出疑义；同时发包人也有权认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放弃了工程结算，结束并完结了本合同除保修书外双方应履行的义务与责任。工程量如发生变化，可作调整，若项目的遗漏，承包人均作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条款外，还须包括材料单价确价文件，材差调整审定文件，设计变更单、收方单、隐蔽资料、施工图蓝图、现场签证（原件）、投标文件、隐蔽记录、检验试验记录、支付审批单及对应发票、竣工图及相应的预算书、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单、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期或者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应提供相应的明确责任的说明）、结算移交表、工程结算申请书、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有效证明文件，等等。结算时承包人承诺在送审资料交接完成后：①在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包括图纸、联系单、签证单、价格凭证等；②在送审结算书中项目的工程量如发生变化，可作调整，若项目的遗漏，承包人均作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3）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的其他事项：

1、承包人应于报送结算资料前14天内，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落实合同范围内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项目，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若承包人未按此要求办理，则以发包人收集的资料为结算依据。其未实施部分项目，若承包人隐瞒上报，且造成发包人已支付该费用的，按发包人实际支付金额或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算金额的200%从结算金额中扣取，二者取大值作为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理；

2、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必须通过发包人转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承包人不得私自递交任何结算资料给造价机构；若发包人发现有此现象，则按2万元/次从结算款中扣取。

3、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自规定时间的第二日起，每超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4、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应尽可能准确，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若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4%（含4%），超过4%部分的审核费用按相关文件计算，由承包人负责；若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10%（含10%)，则所有的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不得擅自与第三方造价机构或成员在非办公场所接触。承包人违反的视为根本性违反合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计量原则

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14.2.1.2竣工结算原则

一、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纸外的所有变化，须经四方签证认可（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未签证认可的有效变更不予结算。

二、结算价=∑中标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子项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描述的计量规则并结合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投标时均视为已按照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取。结算时中标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一律不做调整。

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采购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中标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采购人审定, 最终办理结算以采购人结算内审结果为准，若经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查，采购人有权对工程结算内审价款进行调整。）；

B．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同时结合《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套价，套价原则：投标报价与限价下浮比例进行总价同比例下浮，并报采购人审核，其中（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价格以采购人认质核定的价格为准）。工程量为依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及《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本工程结算以审核结果为准，若需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查的，采购人将对工程结算审核价款进行调整，最后价格以调整后的为准。审计依据包括本合同以及政府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据实结算后不得超过限价，超过限价部分不予结算。

**审计费：**

委托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中标人支付。审减效益费按渝价〔2013〕428号文件附表中相关规定计算，结算审核审减效益费计取基数为本项目的审减额，该审减额应抵消审增金额，审减效益费按照累进制计取，且不按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7）本工程如下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取费比例或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如下：

7.1为保证本工程的合同工期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如使用砼早强剂、周转材料和机具设备以及人工的大量投入等)，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7.2因发包人变更、认质认价不及时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7.3本工程临时施工用地的占用及恢复费(含施工便道、作业场地建设)包括因工程建设需要（如施工便道、作业场地）的占道、设备及材料运输、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建（构）筑物拆除、道路及重要设施的保护与修复（不低于原标准）、土地租用（如需要）、用地及协调等相关费用。

7.4承包人应充分调查招标工程范围内及周边的现有地方路网并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进场道路和施工便道布设方案（含到弃渣场的道路），如使用现有道路造成道路破坏的恢复费用。

7.5承包人施工期间，各种来源的水、场外水流入施工现场所采取的各种排水措施及施工降效等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承包人获得“合同竣工验收日确认书”之后的抽排水费用。

7.6施工条件的改变包括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了解不够等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法所增加的各种费用。

7.7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超出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7.8施工中如遇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等(除专项保护措施外)的探测及保护费用；

7.9与在场其它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停工、安全防护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不当造成的关联工程问题处理。

7.10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整个施工现场各项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等在内）的安全保卫、成品保护的费用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移交要求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提前提交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和工作面而使承包人所增加的费用。

7.11承包人承担配合工程的配合责任所发生的费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7.12承包人施工用水、电的价格变化价差以及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用水电设施所发生的费用。

7.13承包人按物业公司的规定办理并取得道路通行权，按要求对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养护和管理，同时承包人还需按有关规定对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临时加固改造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物业公司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

7.14承包人为迎接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检查、参观学习由承包人完成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承包人为发包人、咨询单位等提供的临时办公设施；大门及装饰的费用。

7.15发包人指定水、电接口，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以及物业公司申请安装，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和回收，相关费用（设备及安装费、土建费、协调费、拆除和回收费等）综合考虑在投标取费比例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6因承包人以及其它原因造成临时设施及围墙、施工道路等二次及多次安拆、搬运、搭设等内容的费用。

7.17承包人施工场地以及相邻出入口的施工道路的维修、场地和道路的排水、维修，宣传工作和标准化的现场制作标牌以及发生的费用。

7.18远地施工增加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工程施工的周转性材料、中小型机械30公里以上超定额规定运距的费用；材料、设备场内外运输超定额规定运距增加的费用。

7.19夏季高温施工补贴费用《关于建筑工程计取和发放高温补贴费用的通知》渝建发（2013）77号文的相关费用。

7.20编制完成三套以上的施工图、竣工档案以及所有工程的档案汇总及移交费用；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费用）。

7.21本工程定额风险费以外连续停水、停电7天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索赔。因市网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和储水设备，且其配置的发电机和储水设备应满足工程的需要，承包人不得因市网停水、停电而停工。

7.22由于施工场地制约导致承包人在场外租用其他场地搭设或租用设施的一切费用(不管何种原因)。

7.23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发生的多次搬运费用。

7.24承包人进场后与该栋大楼物业公司之间需要协商并交纳的所有相关费用。

7.25提交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报告涉及的监测费等，未达到室内环境污染、甲醛释放限量等相关环保标准，所采取的治理、整改等措施费用。

7.26材料设备检验试验、检测、工程质量鉴定、空气检测、消防验收评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使用单位要求进行空气治理的相关费用）。

8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取费比例中，不再单独结算，并由承包人负责理赔事宜。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取费比例中不再另行结算。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上级部门审计完成提交的审核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14天内。

本条补充14.5款：

#####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跟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函告仍未改正的。

（4） 。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28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缺陷调查**

**15.2.1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24小时。

**15.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4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1）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上级银行；

3）保函金额为： 。

4）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竣工结算价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14天内退还。

（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根据专用合同条款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3）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4）根据5.3.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8）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9）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0）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12）其他： / 。

16.1.2双方均同意，以合同协议书尾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各方预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和通知方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要求或其他书面材料，应当按照上述地址和方式进行送达。发出方按照对方指定地址将寄送材料交付邮寄机关或快递公司邮寄后的第3日，即为送达；发出方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以对方收到之日起视为送达。如果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和通知方式发生变更，则该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如变更送达地址的一方，未按上述约定通知对方的，则原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通知方式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和通知方式。

16.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对工期影响超过28天的将按超过天数予以顺延工期。

（2）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此对工期影响超过28天的将按超过天数予以顺延工期。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工期影响超过28天的将按超过天数予以顺延工期。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无。

（5）根据5.3.3项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方应承担的责任：无。

（6）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支付之日起90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91天起计算）（按单利计算）。

（7）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8）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对工期影响超过28天的将按超过天数予以顺延工期。

（9）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无。

（10）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影响超过28天的将按超过天数予以顺延工期。

（1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影响超过28天的将按超过天数予以顺延工期。

（12）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80天的；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3）因发包人第16.1.2（5）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56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4）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5）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8） 。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2）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6）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2）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4）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标时发现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结算时拒不接受发包人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承包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的。

（15）由于承包人不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不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

（16）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工程工期不满足要求，且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管理、协调；

（17）承包人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等。

（18）承包人在进行最终施工验收前应向发包人提供装修场所甲醛等有害气体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应满足国家或者行业的规范、规定，若承包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满足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最后的验收合格为止，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所有的损失。

（19）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约定工期内完工的，应当提前10日告知发包人。且每逾期完工一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日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应当支付发包人20000元/日；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0）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5000～50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5～10）%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5000～50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0.5～2）%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50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0.5‰～4‰/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详见附件9安全管理协议）。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50000～2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0.5～1‰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2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7）本工程竣工，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工程质量应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返修达到合格，同时支付发包人本合同结算总造价的1‰的质量违约金；若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本合同结算价款造价的5‰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在上级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例行安全文明检查中，若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每发生一次，处承包人违约金2000元。

（19）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经市安检站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检查，每发生一次要求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处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

（20）承包人不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在施工中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整改外，处违约金5000元/次。

（21）承包人施工中对各工序施工质量自检后，经发包人、监理或质检站复查，发现还有分项、分部工程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2000元。

（2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不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被质监站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2000元。

（23）承包人应高度尊重监理单位履行职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协调管理，监理单位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对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将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和监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并遵从发包人和监理对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控制，进行相应的施工平面布置，违反总平面规划将受到处罚由此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如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发包人审批，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调整施工总进度计划，必须将调整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

（27）在办理结算中，承包人若擅自伪造、涂改资料、弄虚作假或串通造假、虚增工程价款，发包人不予认可，并按照虚增工程价款的2倍赔偿给发包人。

（28）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上报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要求准确，不得高估冒算。

（29）在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未按时竣工的，承担违约金30000元/天，发包人同意延期的，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的延期时间为准。

（30）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31）发生第16.2.1项（11）目、16.2.1项（12）目、16.2.1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3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3.2.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50～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

2）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3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10万，累计不超过100万。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500～1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32） 。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16.2.2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56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56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5）发生第21.2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6）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7）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8）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0）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14.2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共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退出机制

2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未通过发包人、审查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的评审或审查，修改2次后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即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由于发包人的投资决策、项目定位、政策改变等原因，需要停止施工或终止合同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按14.2.1.2目[竣工结算原则]执行。

（5）承包人拒绝履行其他相关内容

（6） 。

2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16.1.4约定执行：

（1）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90天的。

（2） 。

##### 21.2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4**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民工工资，若有拖欠民工工资款时，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总价0.1%的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拉条幅、爬塔吊等），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价0.2%的违约金。

**21.5**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并且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1.6**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7**

#### 22. 合同附件

以下十一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4：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5：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6：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履约担保（如有）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6：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同比选文件一并发布。

# 第六章 图纸（如有）

同比选文件一并发布。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比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元）；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8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4 |  |  |
| 2 | 分包 | 3.5 | 不允许 |  |
| 3 | 工程质量 | 5.1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1.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我公司承诺：技术标准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内容不得修改，每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综合单价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比选时给出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1. [↑](#footnote-ref-0)